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维修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321312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用电器，投保人就保险标的可以选择一种或几种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空调（挂式、柜式）；
- （二）冰箱（单门、双门、三门、对开门）；
- （三）洗衣机（波轮、滚筒）；
- （四）油烟机；
- （五）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他家用电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因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提供家用电器维修服务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最高赔偿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并且能够提供专业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的公司。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及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赔偿方式，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一）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二)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赔偿金额等值的家电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具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以保险单载明的机构为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